

#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440700202202479

粤江交违通〔2022〕01850号

李国亮：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于2022年10月20日在潭江和崖门水道交汇航段中升高速银洲湖特大桥上游涉嫌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版）》（航道行政）第15项一般情节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处罚决定。

第一联：存档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529000

联系人：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0750-3887771

